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第三届常会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在人事方面的职责**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2000/37）和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人事方面职责的报告（DP/2000/30）。此外，该委员会收到了项目厅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项目厅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帐户情况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第一期会议提交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期间会见了项目厅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他们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2.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5 段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临时财务报表中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的业务储备金达 1 740 万美元，比规定（执行局 1997 年 9 月 18 日第 97/21 号决定）的相当于上年行政和项目预算支出合计（1998 年为 5.798 亿美元）的 4% 这一水平低约 25%。委员会并注意到，预期 2000 年期间还将动用业务储备金共计 310 万美元，使所剩储备金减至 1 430 万美元。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项目厅仍打算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将其业务储备金恢复至规定水平。将利用生产力提高所得的节余补充储备金。委员会回顾，执行主任曾提议向执行局 2001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业务储备金水平是否适当这一问题的详细报告（见 DP/1999/41，第 4 段）。委员会认为，如果项目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许可，应在 2002 年以前开始补充业务储备金。

3. 1998-1999 两年期的实际项目交付额共计 10.977 亿美元，创收 8 650 万美元；1998-1999 两年期核定概算预计的交付额为 10.878 亿美元。1998-1999 两年期的行政开支达 1.06 亿美元，比核定预算中所定的 1.026 亿美元超出 340 万美元，即 3%。经常性开支达 8 780 万美元，非经常性开支为 1 820 万美元，比核定预算中所定的 1 400 万美元超出 420 万（DP/2000/37，第 9 段和第 16 段）。咨询委员会从预算报告第 33 至第 39 段中注意到，非经常性项目的超支原因在于项目厅总部建筑工事和搬迁费用超支 550 万美元，1998-1999 两年期内这笔费用达 1 410 万美元，超支中有一部分因信息系统项目少支出 140 万美元而被冲抵。信息系统项目支出节余的原因在于那些旨在补充或扩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功能的项目被延至 2000 年（见下文第 6 段）。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1998-1999 两年期间，项目厅客户承付的所有资金数额有所增长，预期在 2000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2000 年年中，由项目厅执行付款责任的所有资金的估计值约为 34 亿美元，包括一个价值约 12 亿美元的项目组合和一个价值 22 亿美元的“纯服务”项目组合。后者主要包括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提供的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服务（DP/2000/37）。此外，项目厅在 2000 年提供了价值约达 1 亿美元的订购服务，但项目厅不执行这些服务的付款责任。截至 1998 年年中，由项目厅执行付款责任的所有资金的价值约为 31 亿美元，包括一个价值 16 亿美元的项目组合和代表农发基金提供贷款管理服务的一个价值约 17 亿美元的“纯服务”项目组合（DP/1998/35，第 8 段）。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行政预算

5. 如预算报告第 9 段和表 1 所示，项目厅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项目交付和收入执行情况订正估计数提交了项目厅 2000-2001 两年期行政开支订正概算。订正的 2000-2001 两年期项目交付总额估计为 11.8 亿美元，比原先预期的 2000-2001 两年期 13 亿美元交付额减少 9.2%。订正的 2000-2001 年两年期收入估计数为 1.032 亿美元（8 540 万美元来自组合项目的执行，1 220 万美元来自“纯服务”项目，560 万美元源自其他收入），比核定预算中原先估计的 2000-2001 两年期 1.165 亿美元收入减少 11.4%。

6. 咨询委员会从预算报告第 10 和第 11 段中注意到，由于 1999 年得到的项目组合构成出现了若干重大变化，因此 2000-2001 两年期预期项目组合交付和收入订正概算与原有概算相比，收入比率有所降低。从 1998 年至 1999 年，得自开发计划署及其信托基金的开发活动项目数减少了 33%（价值减少了 1.5 亿多美元），但得自联合国系统其他客户的非开发性项目的价值增加了约 5 000 万美元，涉及不同领域的活动、费用和收入水平。有鉴于此，在项目厅由以单一客户为主转变

为依靠更多样化的联合国客户分配这样一个客源多样化过渡时期，2000-2001 两年期的交付和收入指标可能出现上下波动。

7. 因此，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执行主任的说明在 2001 年项目交付水平及相应收入水平方面有一些不确定因素。委员会认为，应继续认真监测在 2000 年出现的新型需求和费用结构的趋向，以便项目厅更精确预测长于 12 个月的时期的交付及相关收入水平。

8. 执行主任提议的 2000-2001 两年期行政开支订正预算额为 1.063 亿美元，比核定预算所定的 1.138 亿美元减少 750 万美元。订正预算提案包括 1.032 亿美元的经常项目行政开支（减少了 770 万美元或 7%）和 310 万美元的非经常性行政开支（比核可的 290 万美元增加了 20 万），后者涉及与综管信息系统相关的额外费用。如预算报告第 41 段所示，2000 年的非经常性开支将动用 310 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鉴于 2001 年收入的不确定性，因此不打算提高 2001 年收入和开支的预测水平。所以，预算报告表 1 和表 2 中所示的提议的 2001 年数字与 2000 年提议数处于同一水平。委员会获悉，项目厅将继续监测服务需求及其财政模式的不同之处，而且，鉴于 2001 年预计收入水平的变化，项目厅可能为 2001 年提出追加预算要求。

10. 如预算报告第 19 段、第 27 段和表 3 所示，2000-2001 两年期项目厅人员配置表包括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已设的 419 个员额（150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69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与执行局核可的 1998-1999 两年期的 381 个员额（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99/15 号决定）相比增加了 27 个核心员额和 11 个与项目有关的员额。增加的与项目有关的员额中包括一个 L-6 级的新员额，特由一名现职工作人员临时性填补该员额，承担某一特定项目的驻地管理者的职责。执行主任在第 27 段请执行局追溯核可 37 个 P-5 级及以下职类的新员额的设立。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执行主任的要求。

11. 执行主任在预算报告的第 22 段至 26 段中提议将现有两个 P-5 员额，即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和业务开发和战略规划事务的主管，升为 D-1 级。2000 年初，执行主任决定将人力资源职能从财务和行政司分离出来，成立一个人力资源管理司，直接向他报告。他还决定将总体业务规划职能与业务开发职能合并起来，成立一个新的业务开发和战略规划司。由于报告所述原因及执行主任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改订为 D-1 级的提议。

12. 如预算报告表 2 所示，2000-2001 年订正概算包括房舍租金和维修款项，数额达 940 万美元，与 2000-2001 年核定额相比，增加了 150 万美元，即 19%；比

1998-1999 年实际支出额增加了 440 万美元，即 88%。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被告知 2000-2001 年房舍租金和维修所需款即包括项目厅总部（800 万美元），也包括外地办事处（140 万美元）。委员会回顾了其在 1997 年 8 月 5 日报告（DP/1997/28）第 15 段和 1998 年 9 月 15 日报告（DP/1998/36）第 15 段中的意见。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充分探索与在外地的其他机构合用房舍和服务的可能性，以节约外地业务开支，并根据自己的政策建议所有不在总部的项目厅办事处继续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开展活动，确保有足够的收入支付业务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得到的保证是只要具有成本效益便将权力下放到外地办事处了。委员会相信办公用地租约将包括适当的条款使项目厅能够根据业务忙闲情况随时调整用地面积和有关费用。

13. 如预算报告第 12 段所示，执行主任请求执行局根据项目厅财务条例 7.5 授权他承付预算中人事及其他行政开支项目，数额不得超过 2000-2001 两年期核定概算的 5%，从应付由未支助和/或预测收入支助的业务收购方面的意外变化。咨询委员会批准了执行主任的要求。

人事授权下放

14.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人事方面职责的报告（DP/2000/30）载有为实施 1999 年 9 月 15 日执行局第 99/17 号决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最新情况，这是根据执行局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2000/16 号决定的要求而提供的。如该报告第 3 段至第 8 段所示，执行主任指出所采取的步骤为实施人事授权从开发计划署署长下放至执行主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询问，咨询委员会得到一张图表，图表显示出人事授权下放对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产生的行政和管理的影响（见本报告附件）。

15. 如 DP/2000/30 号文件第 9 至 11 段所示，报告局在其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 P-5 级及 P-5 级以下的员额需事后由执行局核准；D-1 级及 D-1 级以上员额必须事先经执行局批准。因此，到目前为止，执行主任可批准包括 P-5 级在内的 P-5 级以下的员额，在总的核定预算范围内编列增加的员额。

16. 项目厅人员编制表确立可招聘的人力资源类型和级别，但实际编制水平主要受总的执行量和收入浮动的影响。咨询委员会从 DP/2000/30 号文件第 11 段和图 2 中注意到工作人员类别百分比分布情况在 1996-2000 年期间相对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下述看法，即，执行主任表明实行灵活的员额管理制度对根据需求及项目执行和收入方面的变化作为反应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注意到对项目厅服务的需求日益要求具备专门能力以管理多学科的活动，还注意到项目厅必须能够迅速、高效并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反应（DP/2000/30，第 12-14 段）。

17.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简化目前所沿用的为开展项目厅的业务需而设立员额的程序，消除潜在的死板问题，提高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效率。委员会建议在以下情况下将直到D-2类别的所有员额的授权都下放到执行主任：直到P-5级的员额仍由执行主任设立，按现行程序，事后由执行局核准。D-1 和 D-2 级员额也由执行主任设立，并事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属于临时性质，直至执行局审查批准。

项目厅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18. 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其在 1994 年 10 月 7 日报告 (DP/1994/57, 第 13 和 14 段) 中关于项目厅管理协调委员会 (管理协委会) 作用的评论。委员会建议对编制预算过程及管理协委会的审查和/或批准进行审查，以便简化这个过程。

附件

人事授权下放对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的行政及管理的影响

任务	对开发计划署的影响	理由	对项目厅的影响	理由
签发项目厅任用书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项目厅工作人员过去持开发计划署任用书,但以后将不再是这种情况了。	责任明确	对客户的责任不再分散。
晋升和改叙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责任明确	项目厅有自己的任命和晋升机制。
终止任用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过去终止任用须根据开发计划署授权,但以后将不再是这种情况了。	责任明确	没有模糊不清的管理安排;没有不明确的责任。
应享待遇的管理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过去应享待遇由项目厅根据开发计划署授权,但以后将不再是这种情况了。	责任明确	即使在没有开发计划署存在的国家,项目厅也可开展业务。对非开发计划署的客户,项目厅可挑选最有效率的安排。
纪律措施(SR110)和行政审查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过去初步调查由项目厅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授权,但以后将不再是这种情况了。	责任明确	对签约工作中不当行为指控的正式调查必须由项目厅进行(签约方面的职业标准)。
纪律工作人员细则SR112.2(b)的例外处理	开发计划署不再负责	项目厅处理由开发计划署签发的例外处理。	责任明确	项目厅必须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特别是在没有开发计划署存在的工作地点,签发工作人员细则所预见的例外处理。